

关于对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51 号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9 亿元，同比下降 6.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80.95 万元，同比下降 85.9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 亿元，同比增长 255.29%。

（1）请结合报告期行业情况、服务量（或货物周转量、运量）、均价、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等的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且与净利润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上升趋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2）你公司 2018 年各季度净利润分别为-860.88 万元、959.11 万元、-47.71 万元和 530.4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1.48 万元、2,355.92 万元、5,586.31 万元和 2,693.92 万元。请结合行业特点、各季度收入、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季度净利润大幅波动且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变动不一致的

原因，说明你公司经营环境或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你公司新设霍尔果斯新时速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顺中运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国际陆港联运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子公司，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均处于亏损状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子公司产生亏损的原因，以及对你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务的影响。

3、年报显示，你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合同纠纷案件涉案金额2,800万元，目前尚未执行，你公司已就此计提预计负债365.60万元。但你公司2018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50号复函的公告显示，该项诉讼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自查并明确说明相关诉讼事项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2) 请你公司明确说明相关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及金额、依据、合理性，预计负债计提的依据和充分性，以及对你公司净利润和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内，你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2,939.01万元，同比增长58.80%，其中职工薪酬1,603.45万元，同比增长81.49%。请结合你公司员工数量、薪资水平等情况，说明报告期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5、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17亿元，其中受限制金额

6,720.56 万元，占比 57.38%；流动负债余额 4.72 亿元，较期初增长 81.22%。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债务到期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等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6、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1.76 亿元，较期初增长 57.85%；应收账款余额 2.27 亿元，较期初增长 21.18%；坏账准备余额 1,405.06 万元，较期初减少 17.93%。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74%。

(1) 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你公司信用政策、应收款项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合理性、准确性和充分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 2.83 亿元，较期初增长 618.38%，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07 亿元，较期初增长 1,422.41%。请说明你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业务模式、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8、年报显示，你公司于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市存在一处规模 1,058.82 万元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未产生收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项固定资产的形成背景、原因、具体内容、用途及权属情况，说明该项固定资产未产生收益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4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

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12日